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Smart Challenger與揚州遠大於同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最近發現本集團與朱其安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若干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中，有部分未予披露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揚州遠大同意向合營企業集團(即Smart Challenger(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清潔及消毒產品，協議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指合營企業集團擬向揚州遠大採購之清潔及消毒產品之最大年度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揚州遠大由朱先生擁有99.01%權益，並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揚州遠大餘下0.9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張金林先生持有。因此，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此發表該公佈。

除揚州遠大外，朱先生目前擁有或正投資於其他中國公司，此等公司亦生產一系列日用清潔化工及消毒產品。本集團及朱先生一直希望本集團除了向揚州遠大購買清潔及消毒產品外，亦向該等朱先生所擁有或投資之其他公司進行有關購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揚州市伏爾坎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揚州伏爾坎」）購買若干清潔及消毒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過往採購交易」）。揚州伏爾坎為一間由朱先生擁有約41%權益之公司，並因而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揚州伏爾坎餘下約59%股權由超過15名企業及個人股權持有人持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惟持有約1%股權之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張紹岩先生除外）。

為追認上述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亦應涵蓋與朱先生其他聯繫人之間之交易之意向，本公司建議與Smart Challenger及朱先生就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將同意(i)加入朱先生為採購框架協議之新訂約方；及(i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協議期內除了涵蓋合營企業集團與揚州遠大之間之交易外，亦須涵蓋合營企業集團與其他由朱先生持股30%或以上之公司（「其他聯繫人」，連同揚州遠大統稱「朱先生之聯繫人」）之間之交易。修訂協議之草擬本已送交朱先生考慮。本公司將於修訂協議訂立時發表進一步公佈。

經計及過往採購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與朱先生之聯繫人之間之清潔及消毒產品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20,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全部均於相應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之範圍內。

## (2) 供應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朱先生之一名聯繫人進行若干供應交易。上述朱先生之聯繫人為揚州市統揚機械有限公司（「揚州統揚」），其由朱先生持有約41%權益，並因而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揚州統揚為揚州伏爾坎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揚州統揚向本集團採購多種商品（包括紙盒、擦鞋機、汽車車架、磨削液等），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過往供應交易」），連同過往採購交易，統稱「過往交易」。

### 進行過往交易之理由及追認過往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合營企業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一直向揚州遠大購買清潔及消毒產品。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過程中，發現除揚州遠大外本集團亦曾與朱先生之另一名聯繫人進行採購交易，另外亦曾進行並無獲採購框架協議涵蓋之購貨交易（即向本集團購買商品之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此次本公司因漏報過往交易而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純屬無心之失。當發現過往交易之存在，本公司已即時採取補救行動，通過發表本公佈來申報及公佈有關交易。本公司亦指示其於香港之律師，就涉及本集團與朱先生或其聯繫人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準備備忘錄予朱先生審閱。上述備忘錄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呈予朱先生。

本公司將採用更嚴謹之程序，加強本集團之內部溝通，以避免未來任何不合規情況之發生。董事已審查過往交易，並知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銷售／採購之貨品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而定，而支付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經審查過往交易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確認過往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佈所解釋，朱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朱先生或其聯繫人之間之任何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揚州伏爾坎及揚州統揚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追認過往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過往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過往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